

附表四

國立中興大學 106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  
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複查申請書暨回覆表

考生姓名：\_\_\_\_\_ 報考學系（組、學程）：\_\_\_\_\_

連絡電話：\_\_\_\_\_ 學測准考證號：\_\_\_\_\_

申請複查項目 (由考生自行填寫)	原成績 (由考生自行填寫)	複查成績 (由複查人員填寫)
複查結果說明	承辦人：_____ 日期：____月____日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考生如對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成績有疑義，可提出複查成績申請。
- 二、本申請書內各項資料請詳實填寫，連同甄選總成績單以**傳真(04-22857329)**方式，於複查期限前，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。傳真後請於上班時間來電確認傳真是否成功，電話：04-22840216。
- 三、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，不得提出資料重審或試卷重閱，亦不得申請調閱或影印成績相關表件。
- 四、申請複查成績期限至 **106 年 4 月 18 日(星期二)止**，逾期恕不受理。